



法律适用案例精通本系列

FALV SHIYONG
ANLI ZHIYIN
CHENGXUPIAN

法律适用 案例指引 程序篇

中国检察官协会 /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法律适用案例精通本系列

FALV SHIYONG

ANLI ZHIYIN

CHENGXUPIAN

法律适用 案例指引 程序篇

中国检察官协会 /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适用案例指引：程序篇 / 中国检察官协会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2019. 1

(法律适用案例精通本)

ISBN 978 - 7 - 5102 - 2196 - 5

I . ①法… II . ①中… III . ①诉讼程序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 ①D925.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36534 号

法律适用案例指引 · 程序篇

中国检察官协会 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010) 86423751

发行电话：(010) 86423726 86423727 86423728

(010) 86423730 68650016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宝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25

字 数：382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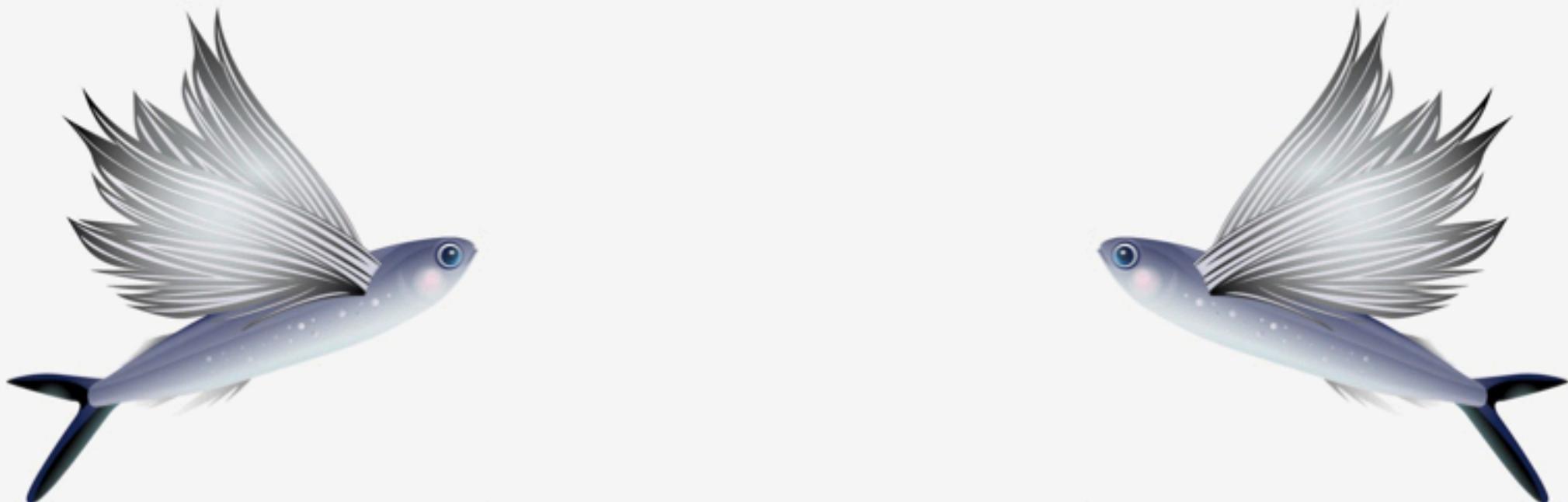
版 次：2019 年 1 月第一版 2019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2196 - 5

定 价：8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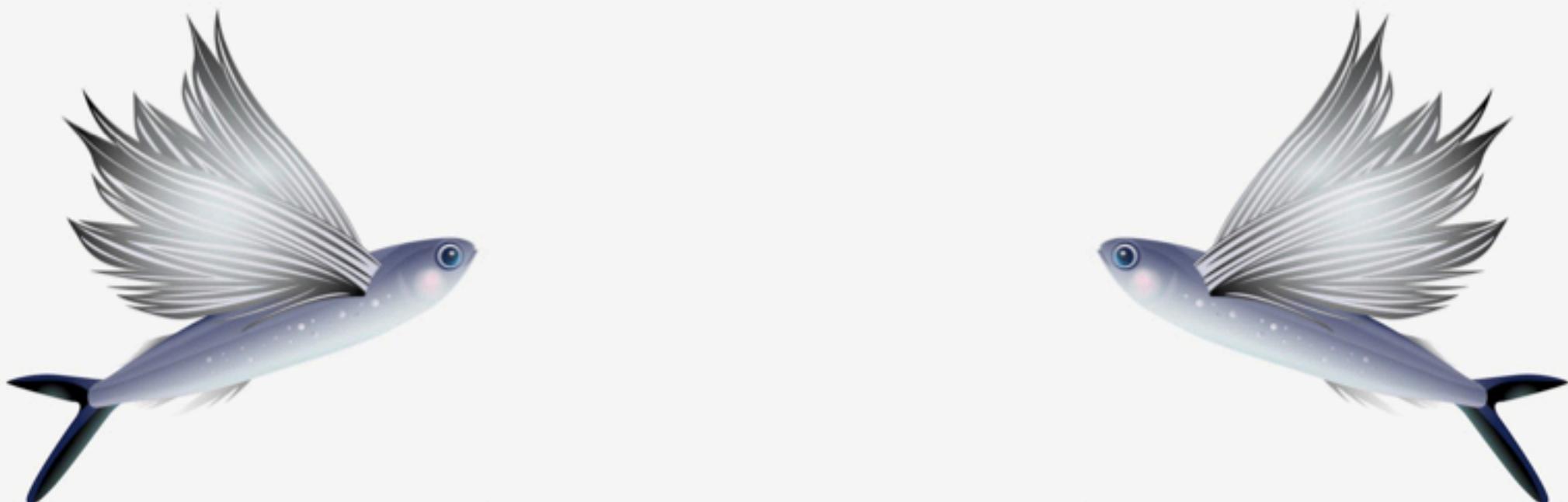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目 录

一、刑事特别程序案件

王某某盗窃案

——如何理解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法律效力 … 吴瑞霞 (1)

没收李华波违法所得案

——如何准确适用犯罪嫌疑人逃匿境外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申智勇 (12)

二、刑事案件中的证据运用

张朝臣抢劫案

——死刑案件被告人翻供的情况下如何排除合理怀疑 王 冲 (33)

张荣安、马建设、卫秀云贩卖毒品案

——转化运用技术侦查证据成功抗诉零口供无罪案 杨红梅 (57)

丁元海受贿案

——何为合理怀疑及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
应当如何适用 曾 腾 (87)

陈秀明、刘志嘉故意伤害案

——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的程序问题 沈 鑫 (125)

三、刑事附带民事案件

焦海军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异地管辖非法采矿案件的检察机关能否代表国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张三保 (155)

- 赵宇、赵景海、申业鹏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可行性
及具体操作 支 爽 (183)

四、死刑复核程序案件

- 刘俊康等贩卖、制造、运输毒品案
——死刑复核程序中“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指
撤销全案裁判，发回后全案重审，还是仅撤
销部分裁判，发回后部分重审 郭利娜 (200)

五、刑事案件中的其他问题

- 陈薇薇逃税案
——诉讼代表人缺位时单位犯罪的指控问题
..... 张 剑 金 鑫 (263)
- 广西靖西“7·11”聚众扰乱社会秩序、寻衅滋事案
——坚持群众路线与注重司法策略、严格依法办
案与规范宽严相济有机结合的启示 常新征 (282)
- 庞庆华、吴家玲等受贿案
——共同受贿中主从犯及受贿数额的认定
..... 黎大勋 胡 杰 (313)
- 蔡建喜、黄竞辉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涉林案件如何适用“恢复性司法” 洪文海 (348)

六、民事行政案件

- 检察机关对许建惠、许玉仙环境公益诉讼案
——全国首例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若干
焦点问题评析 刘 丹 吴小红 张 扬 (36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行与石家庄市
长安综合商社、阳江市对外经济基地公司、第三
人阳江市建设投资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是否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燕 鹏 (370)

一、刑事特别程序案件

王某某盗窃案

如何理解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法律效力



要 旨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实行封存制度，但封存并非消灭，犯罪记录封存并不代表在法律上可以被视为无犯罪前科，其因犯罪行为所受的刑罚记录仍要影响其再次犯罪时的行为评价。



基本案情

王某某，男，1996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北京市密云县××镇××村。因犯盗窃罪于2012年9月19日，被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罚金人民币1000元。

2013年4月6日凌晨，王某某在北京市密云县密云镇果园××号院××号楼××单元××号单位宿舍内，趁被害人车某熟睡之际，窃取车某HTC牌T528W型手机1部。经鉴定，被盗手机价值人民币1500元。2013年5月10日因涉嫌盗窃罪，被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县分局刑事拘留。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县分局于2013年6月3日将王某某涉嫌盗窃罪一案移送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关键问题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法律效力如何界定？王某某前次犯罪记录封存是否影响本次盗窃行为入罪数额？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王某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王某某前罪犯罪时未满18周岁且刑罚在5年有期徒刑以下，根据刑法关于“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以及刑事诉讼法第275条关于未成年人前科犯罪记录封存的规定，应当视为没有犯罪前科，不符合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其此次盗窃数额1500元，未达到数额较大的标准，王某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王某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犯罪记录封存不等于消灭。犯罪记录封存是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的体现，以利于其回归社会，但不等于前科消除，否则不利于社会防卫功能的发挥。



评析意见

我们同意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第一，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是联合国少年司法准则的要求，也是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重大发展，对于保护未成年人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封存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是联合国少年司法准则的最低限度标准。1985年11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又称《北京规则》）。此规则确立了一系列联合国少年司法的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该规则第8条规定：“应在各个阶段尊重少年犯享有隐私的权利，以避免由于不适当的宣传或加以点名而对其造成伤害。原则上不应公布可能会导致使人认出某一年少犯的资料。”第21条规定：“对少年罪犯的档案应严格保密，不得让第三方利用。应仅限于与处理

手头上的案件直接有关的人员或其他经正式授权的人员才可以接触这些档案。少年罪犯的档案不得在其后的成人讼案中加以引用。”因此，封存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是联合国少年司法准则的最低限度要求，我国是该条约的签约国，理应遵守该条约的规定。

2012年全国人大修订刑事诉讼法，为体现对未成年人的特别保护，新增未成年人犯罪特别程序，并在第275条明确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犯罪记录被封存的，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但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犯罪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我国刑事诉讼法对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封存的规定，适应上述《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要求，是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重大发展，对于保护未成年人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有利于弱化未成年人的犯罪“标签”心理，保证其顺利复学、升学、就业等，维护未成年人家庭关系的和谐，使其顺利回归社会，将进一步降低未成年犯的重新犯罪率。

第二，犯罪记录封存不能等同于犯罪记录消灭，封存是一般情况下不予查询，但犯罪记录仍存在，消灭是彻底去除犯罪曾经存在的事实。

犯罪记录封存和犯罪记录消灭制度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产生的法律后果具有重大差别，封存是不予查询，即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通过技术性操作严格限制未成年人犯罪记录被查阅，但犯罪记录仍存在，且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可以进行查询；消灭是彻底去除犯罪曾经存在的事实。具体而言，犯罪记录封存中的“封存”是指使未成年犯的犯罪记录处于保密的状态，不被社会所知晓，但同时还存在例外可以被查询的情形。^① 犯罪记录封存根据法律的规定可以概括为：除司法机关基于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可以进行查询，在一般情况下，行为人先前的犯罪记录被予以保密。犯罪记录的“消灭”，意味着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被国家审判机关依法宣告有罪或者

^① 莫湘益：《犯罪记录封存的制度规范与功能延伸》，载《湖南警察学院学报》2012年第3期。

判处刑罚的法律事实不再存在”^①。前科消灭中的“消灭”是指未成年犯的犯罪记录被彻底消灭，在该未成年犯的人生历程中不再存在法院定罪的记录。

世界上很多国家规定了未成年犯罪记录消灭制度，比如澳大利亚《青少年起诉法》规定：“警方对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不能保留到其成年之后，18岁以后必须销毁，以便使其以无罪记录的身份进入社会，过正常人生活。若被法院宣告无罪释放的，该青少年犯罪的一切档案材料，也必须销毁。”^②日本《少年法》第60条规定：“因少年时犯罪被判刑并已执行终了，或免于执行的人，在关于人格法律的适用上，在将来，得视为没有受过刑罚处分的人。少年时因犯罪被判刑而接受缓期执行的，在缓期执行期间，可视为刑期期满，适用前款的规定……”^③德国《少年法院法》（2004年12月21日修改）第97条第2款规定：“上述消除前科记录命令只能在执行刑罚2年以后或刑罚被免除后作出，但消除前科记录对被判刑少年显得特别重要的，不在此限。刑罚执行期间或缓刑考验期间不得作出上述命令。”^④

与上述国家不同，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是犯罪记录封存而非犯罪记录消灭。犯罪记录封存应符合一定的年龄和刑罚条件，而非一律封存，其原因在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较大的，其个人的人身危害性也较大，将其犯罪记录封存，不利于刑罚社会防卫功能的发挥。当司法机关等有关单位办理具体案件或者其他依法需要查询时，可以查询犯罪记录。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封存后，将产生如下法律效力：

其一，犯罪记录限制查询。犯罪记录封存并不是将犯罪记录的记述载体予以消灭，而是对于符合犯罪记录封存条件的犯罪记录，除法律特

^① 马克昌主编：《刑法学全书》，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684页。

^② 刘凌梅：《关于建立未成年人刑事污点限制制度的思考》，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3年第1期。

^③ 孙云晓主编：《当代未成年人法律译丛》（日本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年版，第185页。

^④ 孙云晓主编：《当代未成年人法律译丛》（德国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年版，第207页。

殊规定的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情况外，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披露未成年人曾经的犯罪记录，在被查询时给予否定性回答，即“无犯罪记录”。

其二，前科报告义务免除。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周岁被判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人，在入伍、就业的时候，免除如实报告的义务。有关犯罪记录的档案材料，只能保存在司法机关，本人有拒绝向任何部门、个人陈述的权利，在填写各种表格时，不再填写“曾受过刑事处罚”的字样。犯罪记录封存的人和普通人一样依法平等地享有各种权利，免除在求学、就业等阶段因曾有犯罪记录而遭受歧视。

其三，因犯罪所受刑罚而导致的法律效果并不因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而消灭，且未成年人不构成累犯的规定也并非前科消除制度，而是体现对未成年人犯罪刑罚宽缓、限制加重处罚原则的适用。

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是限制了未成年涉罪人员的犯罪记录的社会影响，保护其隐私，避免因犯罪记录而导致其被社会排斥，但是封存并不代表其在法律上可以被视为无犯罪前科，其因犯罪行为所受的刑罚记录仍要影响其再次犯罪时的行为评价。此外，刑法关于未成年人不构成累犯的规定，体现的是对未成人最大程度容忍原则，以尽可能慎刑、轻缓刑罚的方式来“教育、感化、挽救”未成年涉罪人员。这一规定，接近于犯罪记录消灭，但仍然不是消除了前罪的刑罚评价，而只是限制了前罪的评价对后罪量刑时从重处罚的影响。因此，刑法关于“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应当撤销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以及 2013 年 4 月 2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 条第 1 项关于“曾因盗窃受过刑事处罚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标准可以按照入罪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确定”等规定，对犯罪记录被封存的未成年涉罪人员均应可以适用。

本案中，王某某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因盗窃罪被判处刑罚，2013 年 4 月 6 日再次窃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 1500 元。

王某某第一次犯罪行为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颁布之前，但亦可适用第2条的规定。根据《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高检发释字〔2001〕5号）的规定，“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自发布或者规定之日起施行，效力适用于法律的施行期间”。因此，王某某第二次盗窃财物价值达到人民币1000元以上，即达到盗窃罪数额较大的标准，构成盗窃罪。



处理结果

最终，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被告人王某某曾因盗窃被刑事处罚，本次盗窃物品价值人民币1500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第1项关于曾因盗窃受过刑事处罚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标准可以按照入罪规定标准的50%确定的规定，北京地区盗窃罪追诉标准为人民币2000元，故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依法提起公诉。

2013年7月9日，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某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应依法撤销缓刑，数罪并罚。第一，撤销（2012）密刑初字第300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第一项“被告人王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中的缓刑部分。第二，被告人王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罚金人民币500元；与前罪所判有期徒刑10个月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年，罚金人民币500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1日折抵刑期1日，即自2013年5月10日起至2014年1月10日止）。

（撰稿人：吴瑞霞，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检察院未检部检察官）

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京密检刑诉〔2013〕0199号

被告人王某某，男，1996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102281996××××××××，汉族，初中文化，北京市密云县××饭店服务员，户籍所在地北京市密云县××镇××村××沟××号，暂住北京市密云县密云镇××大街××号院××号楼××号员工宿舍。曾因犯盗窃罪，于2012年9月19日被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1000元（罚金已缴纳）。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13年5月10日被北京市密云县公安局刑事拘留，经本院批准同年5月23日被北京市密云县公安局逮捕。

本案由北京市密云县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王某某涉嫌盗窃罪，于2013年6月3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2013年6月4日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2013年6月13日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

经依法审查查明：被告人王某某于2013年4月6日凌晨，在北京市密云县密云镇××大街××号院××号楼××号室内，趁同住的车某熟睡之机，盗窃车某HTC牌T528W型手机一部，经鉴定，被盗手机价值人民币1500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被告人王某某供述、被害人陈述、鉴定意见、物证、相关书证等证据在案为证。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无视国法，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因盗窃受过刑事处罚后又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

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王某某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第一、三款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王某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依照刑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

检察员 汪耕云

检察员 岳海燕

2013年6月25日

附：

1. 被告人王某某现羁押在北京市密云县看守所。
2. 侦查卷宗三册。

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3)密刑初字第208号

公诉机关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某某，男，1996年××月××日出生于北京市，汉族，初中文化，原北京市密云县××饭店服务员，户籍所在地北京市密云县××镇××村××沟××号，暂住北京市密云县密云镇××大街××号院××号楼××号；因涉嫌犯盗窃罪，2012年5月24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28日被逮捕，2012年9月19日因犯盗窃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已缴纳）；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13年5月1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3日被逮捕；现押于北京市密云县看守所。

法定代理人王某，北京市密云县北庄镇北庄村农民，系王某某之父。

法定代理人刘某，北京市密云县北庄镇北庄村农民，系王某某之母。

指定辩护人张晓敏，北京市鑫宝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检察院于2013年6月26日以京密检刑诉[2013]019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某于2013年4月6日凌晨，在北京市密云县密云镇××大街××号院××号楼××号室内，趁同住的车某熟睡之机，盗窃车某HTC牌T528W型手机1部，经鉴定，被盗手机价值人民币1500元。公诉机关向本院移送了密云县公安局出具的受案登记表、到案经过、工作说明，被告人王某某的供述，失主车某的陈述，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意见书，辨认笔录及辨认照片，现场检查笔录，

扣押发还物品清单、被盗手机照片，本院（2012）密刑初字第300号刑事判决书，户籍信息等相关证据，指控被告人王某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被告人王某某犯罪时未满成年，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应撤销缓刑，数罪并罚，提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因涉及未成年人犯罪，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公诉机关指派检察员岳海燕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某某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当庭宣读、出示的证据均未提出异议，本院予以确认。被告人王某某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被告人犯罪时未满成年，如实供述所犯罪行，自愿认罪，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因犯盗窃罪受过刑事处罚，其不思悔改，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应依法惩处。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王某某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王某某犯罪时未满成年，到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自愿认罪，依法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应依法撤销缓刑，数罪并罚。被告人王某某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与事实和法律相符，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本院（2012）密刑初字第300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第一项：被告人王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中的缓刑部分。

二、被告人王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五百元；与前罪所判有期徒刑十个月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五百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5月10日起至2014年1月10日止。罚金已缴纳）。

一、刑事特别程序案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员 王建国

二〇一三年七月九日

书记员 郑莹

没收李华波违法所得案

如何准确适用犯罪嫌疑人逃匿境外 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要 旨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是2012年修改后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修改后刑诉法）新规定的特别程序。它弥补了我国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缺失带来的不足，更加有利于我国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职务犯罪，减少、防止和挽回由于犯罪所造成的物质损失，保护国家、集体财产，公民个人财产免遭损害。



基本案情

犯罪嫌疑人李华波，男，1961年××月××日出生，原系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财政局经济建设股股长。2006年10月至2010年12月，时任鄱阳县财政局经济建设股股长的李华波利用管理鄱阳县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的职务便利，伙同该股副股长张庆华（已判刑）、鄱阳县农村信用联社城区信用社主任徐德堂（已判刑）等人，先后16次开具转账支票，骗取鄱阳县财政局印章保管人孙某某的信任，在转账支票上加盖“鄱阳县财政局基建财务管理专用章”或者加盖伪造的“鄱阳县财政局基建财务管理专用章”，从县财政局设在鄱阳县农村信用联社城区信用社的基建专户转出基建专项资金，这些专项资金先后通过不同方式转到了以同案人黄贵生（已判刑）及李华波妻子徐某红等人名字设立的银行账户上进行提现或转账，共计贪污公款9400万元人民币。其中，李华波通过新加坡王某森将赃款2703.79万元人民币转入李华波及其妻子徐

某红在新加坡大华银行的个人账户；通过广东谢某武将赃款 249.565 万元人民币用于李华波办理移民手续及在新加坡购买房产，以上两项共计 2953.355 万元人民币；李华波、徐德堂还分别将 3400 余万元、2200 余万元用于澳门赌博。新加坡警方经调查，发现李华波、徐某红夫妇现金及存款 3399937.36 新元，用于新加坡“全球投资计划”1500000 新元，已支付四处房产的购房款 554221.4 新元，共计 5454158.76 新元。以上财产除“全球投资计划”1500000 新元外，其余均已被新加坡警方扣押和查封。李华波在新加坡接受调查和审判期间，新加坡法庭已解冻 295036.70 美元供李华波和徐某红作为生活开支。

李华波于 2011 年 1 月 29 日潜逃至新加坡，鄱阳县人民检察院于同年 2 月 13 日以涉嫌贪污罪对其立案侦查，同月 16 日上饶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贪污罪对其决定逮捕，同月 23 日发布红色通缉令。李华波逃匿一年后不能到案，根据修改后刑诉法相关规定，鄱阳县人民检察院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依法启动没收李华波违法所得程序，案件报送至上饶市人民检察院后，上饶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向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没收李华波违法所得的申请。2014 年 8 月 29 日，本案开庭审理，2015 年 3 月 3 日，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宣判，裁定对李华波被新加坡警方扣押和查封的所有财产以及投资到新加坡“全球投资计划”（CPI）的资金予以没收。目前已追回 740 余万元。2015 年 5 月 9 日，在国家强大反腐压力和政策感召下，李华波回国自首。



关键问题

在办理本案的过程中，主要对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思考和审慎处理：一是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如何启动；二是近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诉讼相关问题；三是是否允许逃匿的犯罪嫌疑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参与诉讼；四是如何审查和认定境外证据。

（一）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如何启动

从修改后刑诉法第 280 条的规定来看，启动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需要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触犯的罪名主要针对贪污贿赂、恐怖活

动犯罪等重大犯罪，由于立法仅列举了这两个类型的犯罪，又无相关司法解释予以明确，因此其他犯罪案件不宜适用该程序。

2. 要求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发布通缉令进行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案件。因为规定一定的期限，或者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都是为了确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正常情况“不能到案”，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进行的“缺席审判”，也是程序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财产利益的严密之处。

3. 必须是该案件根据刑法的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若刑法没有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规定，那么也不能适用该特别程序。

犯罪嫌疑人李华波涉嫌贪污 9400 万元公款，于 2011 年 1 月逃匿新加坡，同月 23 日发布红色通缉令，至 2013 年 1 月时，已经超过一年时间不能到案，符合该特别程序的启动条件。

（二）近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诉讼相关问题

近亲属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该特别程序的诉讼活动，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 513 条第 1 款的规定，“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对申请没收的财产主张所有权的人，即“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诉讼的依据是限于对财产能够提出所有权方面的权利主张，而不是债权主张等。

2. 在公告期间内提出申请参加诉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与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依据是不一样的。根据《解释》第 513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公告期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只需要提供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关系的证明材料即可满足申请参加诉讼的条件，但其他利害关系人则需要提供申请没收的财产系其所有的证据材料。可见两者的要求是不一样的，前者仅要求有证明身份关系的材料，后者需要提供证明财产所有权归属的材料。

3. 根据《解释》第 513 条第 3 款的规定，公告期满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与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依据是一样的。在公告期满后

申请参加诉讼，两者都需要说明没有在公告期间内提出申请的合理原因，也都需要提供证明申请没收的财产系其所有的证据材料。

本案中，李华波的父母在公告期间内提出了参加诉讼的申请，请求不要对李华波的住宅进行没收，理由是借过13万元给李华波用于建房。考虑《解释》规定近亲属在公告期间内提出申请的，只需要证明有近亲属关系即可，不需要证明申请没收的李华波的住宅其有所有权或部分所有权，因此虽然李华波父母请求事项的理由是基于债权债务关系，但还是具备参与诉讼的法定条件。中级法院最终在裁定对该住宅是否予以没收时，并没有将李华波父母与李华波的债权债务关系作为裁判依据。



分歧意见

关于第三个问题，一种观点认为，不应当允许逃匿的犯罪嫌疑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参与诉讼。理由是修改后刑诉法第281条第2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只规定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参加诉讼，并没有规定犯罪嫌疑人本身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刑事诉讼规则》）和《解释》也没有对是否允许犯罪嫌疑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参与诉讼作相应的规定。该条文属于授权性规定，既然没有对犯罪嫌疑人授权，那么应当认为犯罪嫌疑人没有该项权利。另一种观点认为，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规定其有委托诉讼代理人参与诉讼的权利，但也没有禁止。既然没有禁止，就应当视为有权利，且允许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参与诉讼不违背该特别程序重视保护犯罪嫌疑人本身及相关利害关系人财产权益的本意。

经研究后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均采纳了第二种观点。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应新加坡方面的要求，将开庭公告送达李华波，并告知其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与诉讼。李华波放弃了该项权利。

关于第四个问题，一种观点认为，修改后刑诉法及《解释》均未对境外证据材料的审查与认定作特别规定。那么对境外证据的形式要件的审查和认定就应当严格按照修改后刑诉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要求进行，如书证复印件的制作就应当要说明书证来源、原件存放地点、不能调取

原件的原因和复印件制作人员、制作时间等，否则该份证据就不能采信。另一种观点认为，修改后刑诉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虽然没有对境外证据的审查和认定做特别的规定，但是境外证据的调取通过国家之间的司法协助，只要程序完善，所取证据由于有对方国家司法机关的信誉做保障，且所取证据具有关联性，没有矛盾，那么对其合法性和客观性的评价就不能固守普通刑事案件证据形式要件要求，可以作为认定案件的根据。

经研究后，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采纳了第二种观点。由于案卷中有充分的证据证明我国是通过请求新加坡司法协助的方式调取境外证据，程序合法，手续齐备，所调取提供的境外证据应当作为认定案件的根据予以采信。

评析意见

没收违法所得程序作为修改后刑诉法新增的一个特别程序，应有一整套的特别规定和要求，但是在修改后刑诉法中只有4个条文，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中只有16个条文、最高人民法院《解释》中只有17个条文对该特别程序进行了规定，可见法律和司法解释相关规定较为原则。本案是全国首例适用该特别程序办理依法没收转移至境外的违法所得的案件，没有先例可循，办案过程中对该特别程序的理解和适用容易产生困惑，难以把握。关于该特别程序的启动条件和近亲属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该特别程序的诉讼活动的条件，由于办案过程中没有分歧意见，不展开评析，本部分仅围绕四个关键问题中的后两个问题展开。

（一）是否允许犯罪嫌疑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参与诉讼

从立法技术角度来看，立法本身具有滞后性，且一般立法不会考虑过于特殊且不具有普遍性的情况。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逃匿情况下没收其违法所得特别程序的设立，就是为了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到案，而相关违法所得和其他涉案财产又急需没收这一特殊问题。绝大多数情况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要么已经死亡，要么逃匿而不能到案，因此立法上不需要过于考虑在适用该特别程序时如何让犯罪嫌疑

人、被告人直接或委托诉讼代理人表达异议、保障其财产权益。如本案中，李华波逃匿新加坡后，被新加坡警方控制，由于我国与新加坡没有缔结相关刑事司法协助条约，无法直接引渡回国，不能到案。但李华波并非下落不明，我国办案机关可以与李华波取得联系，客观上李华波也可以向我国办案机关就保障自己的财产利益表达意见。

立法不考虑特殊的、个别性的问题，是司法实践中必须面对的。如上文所述，对于犯罪嫌疑人逃匿的，是否可以允许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在法律规定空白时，实务如何操作，就取决于如何理解规定该程序的本意和价值取向。没收违法所得特别程序的设立本意前文已经提到，是为了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缺席”的情况下急需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问题，但是其价值取向并非单一的重打击而轻保护，而是打击与保护并重。为提高打击的准确性，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近亲属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财产利益不受侵犯，该程序规定了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参与诉讼，也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与诉讼，并规定了上诉、抗诉救济纠错程序。允许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参与诉讼，更有利于实现该程序的价值和目的，而不是违背立法本意。

（二）如何审查和认定境外证据

李华波逃匿新加坡，并从国内转移数千万赃款到新加坡，后李华波被新加坡警方控制，相关赃款被扣押查封，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司法机关向境外取证，有些证据在我国境外形成的事。这些证据产生、形成于境外，使得无论是对证据的形式要件还是实质内容的审查都存在一定的难度。

《解释》第320条第3款规定了外国人委托中国律师、公民参与刑事诉讼的授权委托书应该办理相关公证、认证手续，但规定所指仅为授权委托书。修改后刑诉法以及《解释》均未对境外证据材料的审查与认定作特别规定。这就需要我们在实践中结合现有法律规定，依据刑事证据审查的基本原理，摸索出相应的审查、认定规则。

修改后刑诉法第17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

请求刑事司法协助。根据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内容、使用的条件和程序，可以将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范围归纳为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几大类。其中，调查取证是指各种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的收集、保全，对证人的询问，与犯罪有关的财物的查封、扣押等。由于我国请求刑事司法协助的相对方是外国的司法机关，因此对于由外国司法机关进行的调查取证，只要其具备了完整的证据属性，即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考虑到不同国家有不同的法律体系和规定，就不能强行要求对方国家司法机关按照我国的法律规定协助调取证据，所取证据的客观性应当基于我们对其国家司法机关的信赖，形式要件的合法性应当充分尊重对方的法律体系和规定。只要请求对方国家进行司法协助的程序和手续合法完备，那么证据的客观性和合法性就应当没有问题，相关证据只要具有证明价值，就应当认定。

检察机关在请求他国司法机关刑事司法协助工作中的相关程序应遵循《刑事诉讼规则》第459条“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需要向缔约的外国一方请求提供司法协助，应当按有关条约的规定提出司法协助请求书、调查提纲及所附文件和相应的译文，经省级人民检察院审核后，报送最高人民检察院”，及第460条“最高人民检察院收到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请求缔约的外国一方提供司法协助的材料后，应当依照有关条约进行审查。对符合条约有关规定、所附材料齐全的，应当连同上述材料一并转递缔约另一方的中央机关，或者交由其他中方中央机关办理；对不符合条约规定或者材料不齐全的，应当退回提出请求的人民检察院补充或者修正”的规定。

我国与新加坡并未共同缔结和参加相关刑事司法协助国际条约，但并不妨碍两国之间就具体个案进行司法协助。我国检察机关就本案请求新加坡总检察署司法协助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办理了相应的手续。如鄱阳县人民检察院按照要求提出需要新加坡协助调查的请求和相关事项，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新加坡总检察署发送司法协助请求函、附调查提纲等，并将新加坡方调取的证据进行了翻译，依照程序转交给了鄱阳县人民检察院。整个程序完整，手续完备，证据来源清晰，符合法律规定的请求他国司法协助程序要求。因此，由新加坡方提供的相关证据符合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的要求，应当予以采信。

处理结果

2014年8月29日，本案开庭审理，2015年3月3日，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开庭宣判，裁定对李华波被新加坡警方扣押和查封的所有财产以及在新加坡投资的资金予以没收。

(撰稿人：申智勇，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侦查一科科长
本案例曾发表于《江西检察》2016年第1期)

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没收违法所得申请书

饶检刑没申〔2013〕1号

犯罪嫌疑人李华波，男，1961年××月××日出生，江西省鄱阳县人，身份证号码：3623301961××××××××，港澳通行证编号：K9050××××，私人普通护照号：G4120××××，汉族，初中文化，原任鄱阳县财政局经济建设股股长，家住鄱阳县鄱阳镇城东××巷××号。因涉嫌贪污罪，2011年2月16日由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

犯罪嫌疑人李华波于2011年1月29日逃匿新加坡。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检察院于2011年2月13日以涉嫌贪污罪对其立案侦查。国际刑警组织于2011年2月23日发布红色通缉令，李华波至今不能到案。上饶市人民检察院于2013年2月18日移送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本院对全部案件材料进行了审查。

经依法审查查明：

1. 李华波涉嫌的犯罪事实

2006年10月至2010年12月，时任鄱阳县财政局经济建设股股长的犯罪嫌疑人李华波利用管理鄱阳县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的职务便利，伙同该股副股长张庆华（已判刑）、鄱阳县农村信用联社城区信用社主任徐德堂（已判刑）等人，先后16次开具转账支票，骗取鄱阳县财政局印章保管人孙某某的信任，在转账支票上加盖“鄱阳县财政局基建财务管理专用章”或者加盖伪造的“鄱阳县财政局基建财务管理专用章”，从县财政局设在鄱阳县农村信用联社城区信用社的基建专户转出基建专项资金8500万元人民币至犯罪嫌疑人李华波、同案犯徐德堂事先注册的鄱阳县锦绣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账户（专门用于转移赃款的账户）

上，后又从该专户转出基建专项资金 900 万元人民币至鄱阳县农村信用联社城区信用社“应解汇兑款项”上。然后，将上述款项分多笔转至以同案犯黄贵生（已判刑）及犯罪嫌疑人李华波妻子徐某红等人名字设立的银行账户上进行提现或转账，共计贪污公款 9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李华波通过新加坡王某森将赃款 2703.79 万元人民币转入李华波及其妻子徐某红在新加坡大华银行的个人账户；通过广东谢某武将赃款 249.565 万元人民币用于李华波办理移民手续及在新加坡购买房产，以上两项共计 2953.355 万元人民币。其余款项被李华波等人用于赌博、个人消费等事项。

经新加坡警方调查，发现李华波、徐某红夫妇现金及存款 3399937.36 新元，用于新加坡“全球投资计划”1500000 新元，已支付四处房产的购房款 554221.4 新元，共计 5454158.76 新元。以上财产除“全球投资计划”1500000 新元外，其余均已被新加坡警方扣押和查封。

李华波在新加坡接受调查和审判期间，新加坡法庭已解冻 295036.70 美元供李华波和徐某红作为生活开支。

此外，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检察院已扣押犯罪嫌疑人李华波广州本田雅阁牌汽车一辆（车牌号赣 EW66××），对李华波、徐某红产权号为 304×××× 的共有房产已通知鄱阳县房管局禁止交易。

2. 犯罪嫌疑人李华波近亲属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情况

妻子，徐某红，47 岁，现在新加坡；

父亲，李某庆，78 岁，住鄱阳县鄱阳镇××巷××号；

母亲，王某枝，73 岁，住鄱阳县鄱阳镇××巷××号；

女儿，李甲，22 岁，现在新加坡；

女儿，李乙，14 岁，现在新加坡；

哥哥，李某波，53 岁，住鄱阳县鄱阳镇××路××号；

妹妹，李某某，47 岁，住鄱阳县鄱阳镇××村；

妹妹，李某，44 岁，住鄱阳县鄱阳镇××路××号。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1）同案犯徐德堂、张庆华、黄贵生等人的供述；（2）证人王某森、谢某武等人的证言；（3）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有关银行凭证复印件等书证；（4）新加坡查封扣押财产报告等。

本院认为，犯罪嫌疑人李华波涉嫌贪污罪，逃匿一年后不能到案，依法应当对其违法所得 2953.355 万元人民币及其他涉案财产予以追缴，上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条之规定，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请依法裁定。

此致

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 察 员：顾志波

代理检察员：申智勇

2013 年 3 月 6 日

附：

1. A - 1256/2 - 2011 通缉令。
2. 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清单。

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3)饶中刑二没韧字第1号

申请机关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犯罪嫌疑人李华波，男，汉族，1961年××月××日出生，中国身份证号码3623301961××××××××，护照号G4120××××，新加坡身份证件号码S2766××××，初中文化，江西省鄱阳县财政局经济建设股原股长，户籍地鄱阳县鄱阳镇城东××巷××号。

利害关系人李某庆，男，80岁，离休干部，犯罪嫌疑人李华波之父，户籍地鄱阳县鄱阳镇××巷××号，住所地鄱阳县鄱阳镇城东××巷××号。

诉讼代理人严朝清，江西司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利害关系人王某枝，女，75岁，无业，犯罪嫌疑人李华波之母，住所地同李某庆。

诉讼代理人朱钰，江西司运律师事务所律师。

犯罪嫌疑人李华波因涉嫌贪污逃匿被申请没收违法所得一案，上饶市人民检察院于2013年3月6日以饶检刑没申〔2013〕1号申请书向本院提出申请。本院于同月11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当日发出公告，并已将公告内容通过新加坡检察署刑事司法协助程序送达李华波夫妇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公告期内，利害关系人李某庆、王某枝申请参加诉讼。本院于2014年8月2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饶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顾志波、申智勇出庭支持申请，利害关系人李某庆委托的诉讼代理人严朝清、利害关系人王某枝委托的诉讼代理人朱钰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饶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称，2006年10月至2010年12月，犯罪嫌疑

疑人李华波伙同鄱阳县财政局经济建设股副股长张庆华（已判刑）、鄱阳县农村信用联社城区信用社主任徐德堂（已判刑），利用李华波等人的职务便利，贪污鄱阳县财政局的基建专项资金共计人民币 9400 万元，李华波将其中的 249565 万元用于办理新加坡移民手续及在新加坡购置房产，将其中的 2703.79 万元转往李华波夫妇在新加坡的银行开立的账户内（两项共计 2953.355 万元），另有部分款项被李华波等人用于赌博、个人消费等事项。2011 年 1 月 29 日，李华波经澳门逃往新加坡。同年 2 月 13 日，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检察院对李华波涉嫌犯贪污罪立案侦查，同月 16 日，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犯贪污罪对李华波决定逮捕，同月 23 日，国际刑警组织对李华波发布了红色通报，李华波至今未能归案。经新加坡警方调查，李华波夫妇在新加坡尚有价值新加坡元 545 万余元的财产。据此，上饶市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李华波涉嫌贪污犯罪，逃匿一年后不能到案，其违法所得人民币 2953.355 万元及其他涉案财产应予追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条的规定，申请法院判令没收李华波夫妇在新加坡价值新元 545 万余元的财产、李华波在中国境内的国产白色雅阁牌小型轿车一辆和李华波夫妇名下位于鄱阳县鄱阳镇城东小区 ×× 号地五层砖混结构住宅（下简称城东小区 ×× 号住宅）。

针对上述申请，上饶市人民检察院向法庭出示了徐德堂、张庆华等人在法庭的供述和有关人民法院认定徐德堂、张庆华等人分别构成犯罪的生效判决书，证人谢某武等人的证言，银行凭证复印件，新加坡商业事务局查封财产报告等证据。

利害关系人李某庆及其诉讼代理人严朝清、利害关系人王某枝及其诉讼代理人朱钰提出，城东小区 ×× 号住宅于 2002 年动工建设，2004 年取得产权证，均早于李华波涉嫌犯罪的时间，故上述房产不属于李华波的违法所得，不应予以没收，请求法院驳回检察机关及没收房产的申请。此外，该房产建设期间，李华波夫妇曾向李某庆、王某枝借款人民币 13 万元，至今未归还。为此，诉讼代理人严朝清、朱钰向法庭出示了《房屋所有权证》及登记资料、《国有土地使用证》、借条等证据。

经审理查明：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犯罪嫌疑人李华波利用担任鄱阳县财政局经济建设股股长的职务便利，伙同张庆华、徐德堂

等人，从鄱阳县财政局在鄱阳县农村信用联社城区信用社开立的基建专户内，先后将公款共计人民币 9400 万元转出，直接或通过鄱阳县锦绣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公司，系李华波等人为转移赃款而专门设立的公司）账户，转入李华波、徐某红（李华波之妻）、黄贵生（已判刑）等人的个人账户内，除李华波与徐德堂赌博挥霍及徐德堂、张庆华、黄贵生等同案犯分得部分赃款外，其余赃款被李华波占有。现已查明，李华波用上述赃款中的人民币 249.565 万元为其本人及家人办理了移民新加坡的手续及在新加坡购置 1 Elizabeth Drive #06 - 11 Hill Vista Singapore 669743 房产（购买价新加坡元 40.98 万元）；将上述赃款中的人民币 2703.79 万元通过新加坡中央人民币汇款服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款公司）兑换成新加坡元，转入李华波本人及徐某红在新加坡大华银行（UOB）开立的账户内，两项共计人民币 2953.355 万元。后李华波夫妇使用其中的新加坡元 14.4 万余元，在新加坡购置了 736 Bedok Reservoir Road #09 - 25 Waterfront 1sl6 Singapore 479264、738 Bedok Reservoir Road #02 - 38 Singapore 479265、732 Bedok - llesorvoirRoad#B1 - 11 Singapore 479262 三处房产，将其中的新加坡元 150 万元用于新加坡“全球投资计划”（GIP）项目投资，尚有现金及存款新加坡元 339.9 万余元，以上房产、投资、现金及存款共计价值新加坡元 545.4 万余元。除用于“全球投资计划”（GIP）项目投资的钱款外，其余均已被新加坡警方扣押和查封。

另查明，江西省鄱阳县公安局已在我国境内扣押李华波名下国产白色雅阁牌小型轿车一辆，鄱阳县人民检察院已对李华波夫妇名下城东小区 ×× 号住宅禁止交易。

2011 年 1 月 29 日，李华波经澳门逃往新加坡，同年 2 月 13 日，鄱阳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犯贪污罪对李华波立案侦查，同月 16 日，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犯贪污罪对李华波决定逮捕，同月 23 日，国际刑警组织对李华波发布了红色通报，李华波至今未能归案。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 李华波、李某庆、王某枝的户籍资料，李华波申领私人普通护照的材料等书证证明了李华波的个人基本情况，及李华波与李某庆、王

某枝分别系父子、母子关系。

2. 鄱阳县财政局〔2005〕6号文件证明：2005年2月，鄱阳县财政局任命李华波为该局经济建设股股长。

3. 李华波的出入境记录证明：2011年1月29日，李华波经澳门出逃。

4. 立案决定书，逮捕决定书证明：2011年2月13日，鄱阳县人民检察院以李华波涉嫌贪污犯罪为由，对其立案侦查，同月16日，上饶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对其逮捕。

5. 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的红色通报证明：2011年2月23日，国际刑警组织就李华波涉嫌在中国犯贪污罪一事，发布红色通报。

6. 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饶中刑二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书、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赣刑二终字第9号刑事裁定书认定：被告人徐德堂伙同李华波贪污公款人民币9400万元，其行为构成贪污罪，被判处无期徒刑；被告人张庆华在不明知李华波、徐德堂意欲贪污的情况下，帮助李华波转出部分赃款，其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被告人黄贵生明知李华波让其帮助转移的款项系犯罪所得，仍帮助李华波转移大量资金，其行为构成洗钱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7. 证人陈某松（广东省珠海市拱北地下商场永泰面行经营者）的证言证明：其曾帮助李华波和徐德堂将人民币3611万元转至澳门；李华波还让其帮助从澳门往回转过钱，金额不超过港币500万元。转钱时，其使用了陈某虹、陈某涛、陈某叶、张某弟等多人的账号。

8. 证人何某璋（澳门赌场务工人员）的证言证明：其主要从事在澳门赌场兑换筹码的工作。2010年10月，其先后将其本人、家人及赵某梅等人的账户提供给李华波，李华波通过上述账户共转入澳门人民币1261万元，其帮助李华波兑换成港币后，存入澳门的赌场。2011年春节前后，李华波从赌场账户中取出港币450万元，让其帮助兑换成人民币，后通过网上银行转至陈某英和白某的账户中。证人何某霜（何某璋之妹）的证言印证了何某璋的证言。

9. 证人王某森（中央汇款公司所有人）书写的亲笔证词证明：2010年10月，在李华波办理新加坡投资移民的过程中，其经人介绍与

李华波相识。李华波投资移民的资金需要通过其公司汇入李华波和徐某红在新加坡大华银行（UOB）的账户，为此，其将由其控制的中国亲戚陈某英、陈某乐、白某的账户提供给李华波转账使用，转款操作全部在网上银行完成，每次李华波把钱转入这些账户后，其就按照当日汇价把对应的新加坡元转入李华波在大华银行（UOB）的账户中，转款过程大约历时4个月，总金额约人民币2500万元。其已将与李华波往来的账目提供了新加坡警方。

10. 证人陈某英（厦门宝德隆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证言证明：大约2010年11月，王某森给其打电话说，江西客户李华波要到新加坡投资移民，要借用其账户转款，其遂提供了自己和陈某乐的账户，之后，钱款分别从李华波、黄贵生、李某等人账户中转至上述账户，再由王某森通过网上银行将款转走，之后王某森将对应的新加坡元转入李华波和徐某红在新加坡大华银行（UOB）开立的账户内。

11. 证人谢某武（深圳市奥德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证言证明：2009年12月，在李华波为其家人办理移民新加坡的手续过程中，其与李华波相识，其公司帮李华波全家办理了新加坡的永久签证，收取了人民币8.8万余元的费用。2010年9月至10月，其还帮助李华波在新加坡购买了房产，李华波先后给其转账人民币29万余元、20.2万元、193万元。结算后，其将剩余的购房款人民币3.3万余元汇到了徐某红的账户上。

12.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分行等银行的凭证及账户明细表证明：2010年10月至2011年1月，李华波从其本人、徐某红、李某、黄贵生、胡某生等人的账户内将人民币2003.79万元转至陈某英、陈某乐的账户；通过徐某红、何某璋、林某彬、冯某玲、何某雄、黄某玲的账户将人民币700万元转至白某、陈某英的账户。

13. 中央汇款公司提供的李华波从国内向新加坡转款的凭证证明：2010年10月至2011年1月，从李华波、徐某红、李某、黄贵生、胡某生、何某璋、林某彬、冯某玲、何某雄、黄某玲等人账户内转出人民币2703.79万元至陈某英、陈某乐、白某账户，与此同时，李华波、徐某红在新加坡大华银行（UOB）的账户内共存入了新加坡元527万余元。